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0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2017年09月0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35,000万元) 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01月13日及2018年0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2019年01月10日公司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华泰证券聚益第1901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公司	3,000万元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1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2019年1月11日-2019年4月09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截至2019年01月10日,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3,000万元人民币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及于2018年09月28日向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认购的3,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三、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18年09月2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8年11月07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2,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8年12月1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认购了2,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4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8年12月2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东口支行认购了4,000万元人民币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LZ00049”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19年01月10日,公司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华泰证券聚益第1901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共计1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再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0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 (含2017年09月0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01月13日及2018年0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新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星河”)、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武威众兴”)、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安徽众兴”)、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兴”)及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9,000万元人民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新乡星河	1,5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9年01月10日至2019年04月10日	4.05%
江苏众友	2,000			
安阳众兴	9,000			
武威众兴	2,000			
安徽众兴	4,5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安徽众兴、江苏众友及安阳众兴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赎回情况

截至2019年0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安徽众兴于2018年09月26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总额为8,6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4天” 产品及安阳众兴及江苏众友于2018年11月07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总额为11,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2天”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18年0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8年09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其中,安徽众兴已于2018年11月28日赎回1,000万元人民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16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8年11月0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16,4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8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安徽众兴、安阳众兴及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武威众兴、安徽众兴、安阳众兴及江苏众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9,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共计56,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再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拟与国有五大银行及上市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公司同意授权法士特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法士特结构性存款业务情况

结构性存款,是指运用利率、汇率产品与传统的存款业务相结合的一种创新存款,是结合固定收益产品与选择权组合形式的产品交易。结构性存款均是本金100%保护,公司所承担的风险只是可能未能取得预期的收益,而本金不会有任何损失。法士特拟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为本金100%保护且可获取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每笔结构性存款均有存单作为到期支取凭证。

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主要条款

1. 交易品种:结构性存款。
2. 金额:不超过15.15亿元人民币。
3. 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 收益条款:

(1)本金:100%保护,到期日公司收回全额本金。

(2)最低收益:1.25%—2.5%之间,根据银行协议内容确定,也属于100%保护,到期日公司获得固定收益部分。

(3)浮动收益:1.5%—3.3%之间,挂钩标的主要为:伦敦黄金定盘价格、美元3个月LIBOR利率等。

5. 交易对手:仅面向国有五大银行及上市银行。
6. 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经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法士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流动性安排:法士特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12个月以内的固定期限存款业务,对于流动性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8. 履约担保:无。
9. 争议处理方式:协议项下争议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条款。

三、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必要性

通过利用闲置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财务收益。

四、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准备情况

1. 法士特根据经营中的生产活动的收支情况及资本项目等的支出及结合法士特规划及经济情况等对资金的需求进行了分析,同时制定了《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结构性存款管理办法》,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等各方面进行规定,该项业务需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流程办理;
2. 法士特实行资金计划动态管理,可以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同时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进行了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严控操作流程,确保了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较高收益。

五、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分析

拟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12个月以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法士特均以短期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法士特将采取严格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

1. 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严控操作流程,并配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规避操作风险。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七、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法士特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所挂钩的标的变动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其公允价值均可按照银行等中介金融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八、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法士特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士特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公司已对法士特拟与国有五大银行及上市银行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士特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其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悦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本基金于2019年1月11日恢复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从 2019年1月14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期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注:3.2.1.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5%	不低于25%
N≥30天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7.3、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 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1月1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瑞债券A	广发集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37	003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于2019年1月11日恢复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从2019年1月14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即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结束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5%	不低于25%
N≥30天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